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易字第1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建宏

選任辯護人 楊宗霖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591號），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建宏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OPPO牌手機壹支（含SIM卡壹張）沒收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建宏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、「本院調解結果報告書（本院卷第109頁）」以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未經同意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嫌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為滿足個人私慾，竟無故乘告訴人A女如廁攝錄其性影像，而侵害告訴人之隱私權，且被告犯罪方式係挑選公眾得隨意出入之公園廁所，隨機對不認識之女性為之，影響社會治安及大眾之隱私權程度均不輕，所為實值非難；另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但請求本院安排與告訴人調解後卻未到庭調解，也未能賠償告訴人之犯後態度；再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工作是洗冷氣、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，暨

01 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
0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三、沒收：

04 (一)按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
05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19條之5定有明
06 文。

07 (二)扣案之OPPO牌手機1支（含sim卡1張），為被告所有而供本
08 案攝錄性影像紀錄所用，且為本案性影像電磁紀錄儲存之載
09 體，爰依刑法第319條之5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
11 310條之2、第45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卓浚民、黃雅楓到庭執行
13 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1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培元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20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2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22 之日期為準。

23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
24 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
25 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
26 之意思相反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28 書記官 吳欣以

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

31 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以照相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

錄其性影像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意圖營利供給場所、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營利、散布、播送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，而犯第一項之罪者，依前項規定處斷。
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591號

被 告 林建宏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建宏見代號BS000-B114006之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於民國114年2月2日23時41分許，至花蓮縣花蓮市太平洋公園之女廁如廁，林建宏認有機可趁，明知他人如廁之動作，客觀上是與性相關而足以引起羞恥之行為，亦知未經他人同意不得無故攝錄他人之性影像，仍基於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，在A女相鄰之廁所內，持手機從廁所隔間下方伸出，以此方式拍攝A女如廁畫面，旋經A女當場發現呼救，A女之友人姜程瀚、詹鈞皓到場質問林建宏並發生衝突（姜程瀚、詹鈞皓涉犯傷害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為警到場處理，扣得林建宏之手機1支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A女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建宏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	被告坦承上揭犯罪事實。

01

2	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之指訴	證明其遭被告竊錄如廁經過之事實。
3	同案被告姜程瀚、詹鈞皓於警詢之證訴	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4	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監視器影像截圖各1份。	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5	被告扣案手機內影像截圖1份。	證明被告有攝得A女如廁畫面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嫌。扣案之手機1支為被告本案所攝錄內容之附著物，請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03

04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8 日

09

檢 察 官 江 昂 軒

10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12

書 記 官 毛 永 祥